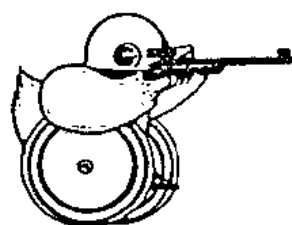


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

竞赛规则



射 击

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1994·北京

目 录

1、基本规则	1
2、项目	5
3、入选标准	7
4、团体	8
5、功能分级	9
6、器材	11

目 录

1、基本规则	14
2、参赛资格	14
3、分级	15
4、比赛项目	15
5、比赛规则	16

总 则

1.1 基本规则

1.1.1 除总则中的规定外，都必须遵守国际射联(U.I.T)的有关规则，比赛中两者结合执行，国际射联的规则是必须强制执行的，在本规则中不再摘引或重述。

1.1.2 可以使用青年式步枪。

1.1.3 在所有的射击比赛中，如果 SHI、SHII 或 SHIII 组的女子运动员人数不足最低要求 6 名时，将允许该项目运动员参加相应的男子组比赛，但她们的纪录和名次将不作为女子项目的纪录和名次予以承认。

1.1.4 枪支使用必须遵守国际射联的安全规则，教练员和领队有责任保证参加比赛的队员安全使用步枪和手枪。

1.1.5 允许使用扳机遥控装置，其条件是应由运动员据枪的手臂前臂上部肌肉来操纵扳机装置，如前臂上部肌肉失去功能，可由其附近的肌肉群来操纵扳机装置，是否允许射手使用扳机遥控装置，只有分级小组有权决定。

1.1.6 E13、E14 和 E15 项目是从国际射联英国式比赛为基础进行的 10 米距离气步枪射击，只有 SHII、SHIII 和 SHIV 组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这些项目的比赛。

1.1.7 E16、E17 和 E18 项目是从国际射联自选步枪比赛为基础进行 10 米气步枪坐组“卧姿”射击，只有 SHII、SHIII 和 SHIV 组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这些项目的比赛。

1.1.8 步枪三种姿势的射击比赛顺序为卧姿、立姿、跪姿。

1.1.9 比赛进行时，不得改变射击组别。

1.1.10 运动员必须在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到射击场地报到。

1.1.11 违反规则处罚：

A. 第一次：黄牌，警告。

B. 第二次：白牌，扣除两环。

C. 第三次：红牌，取消比赛资格。

1.1.12 国际残疾人体育协调委员会(ICC)只承认符合下列条件比赛中所创造的纪录。

A. 比赛业经 ICC 批准。

B. 射击比赛符合 ICC 运动部有关规定。

C. 必须是奥运会、世界运动会、欧洲运动会、泛美运动会、远东南太平洋运动会(fespac)、亚运会或其他洲运动会的比赛。

D. 至少必须在比赛前的 6 个月将比赛的细则呈报 ICC 主办国会员协会相应的射击运动部。

E. 必须有一名 ICC 的综合分级委员会的技术成员参加比赛，以监督比赛进行。其费用由组委会支付。

F. 比赛后将成绩册和纪录表及时送交主办国协会的射击运动部的秘书，供登记注册并列入纪录册。

1.1.13 ISMWSF, ISOD 和 CP--ISRA 的所有射击比赛，都将进行功能分级。功能分级小组至少应由一名医生和一名技术官员组成分级小组，所有成员都必须由上述三个协会的运动部任命。分级登记表应附运动员全套进行某种射姿比赛所用的装备的照片。

1.1.14 运动员日常生活中使用身体矫正靠具，必须经分级小组的医疗官员的同意(对运动员提供的 X 光片进行检查之后)。靠具的前部、不能高过最低的肋骨护架部分，不过，可以用一条没有任何靠木或硬物质的柔软的可弯曲的宽带、横装在靠具前部。

1.1.15 每项比赛运动员应将规定的比赛号码佩带在运动员射击服的背上，其大小可供人们从观众席处能看清，并在运动员名单上及比赛时刻表上加以公布。

1.1.16 不同分级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下列项目的比赛。

比赛项目编号	类 别	可参加的组别	性别
E1	气步枪.177 立姿(无依托)	SHI	男
E2	气步枪.177 立姿(无依托)	SHII	男
E3	气步枪.177 立姿(无依托)	SHIII SHI SHII	男、女
E4	英国式比赛.22 卧姿	SHI SHII SHIII	男、女

E5	自选步枪.22 3 种姿势	SHI SHII	男、女
E6	标准步枪.22 3 种姿势	SHI SHII	男、女
E7	气手枪.177 60 发	SHI	男
E8	气手枪.177 60 发	SHII	男
E9	气手枪.177 40 发	SHIII SHI SHII	男、女
E10	运动手枪.22	SHI SHII SHIII	男、女
E11	标准手枪.22	SHI SHII SHIII	男、女
E12	自选手枪.22	SHI SHII SHIII	男、女
E13	气步枪.177 3 * 40	SHII	男、女
E14	气步枪.177 3 * 40	SHIII	男、女
E15	气步枪.177 3 * 40	SHIV	男、女
E16	奥林匹亚比赛气步枪 60 发卧姿	SHII	男、女
E17	奥林匹亚比赛气步枪 60 发卧姿	SHIII	男、女
E18	奥林匹亚比赛气步枪 60 发卧姿	SHIV	男、女

1.2 立姿运动员--SHI 组

1.2.2 这一级别的运动员必须不依赖于任何人工支撑物而独立站立，除非有一般的假肢或矫正体的医疗证明。如果是手臂截肢者，则可用标准的假肢支撑步枪，但这一假肢不可以握紧步枪。

1.2.3 各种姿势的射击都应遵守国际射联规则中的规定进行，E5 和 E6 项小口径步枪跪姿射击例外，进行这种姿势射击时，根据要求可以使用最高为 350 毫米的凳子。

1.2.4 即使运动员决定使用上述 1.2.3.条中所说的凳子，他们还是被认为是立姿 SHI 运动员。

1.3 坐姿运动员--SHII 组和 SHIII 组无依托

1.3.1 SHII 和 SHIII 组的坐姿运动员将参加 1.1.16 条中所列的比赛，下列各项对这两个级别也适用。

1.3.2 运动员必须坐直而不得后靠成立姿。垂直测量的脊柱的角度不得超过 20 度，通过髋关节至肩部的连线进行测量。手臂截肢的运动员，步枪可由标准的假肢支撑，但假肢不得握住步枪。

1.3.3 步枪射击比赛(运动员从轮椅、座椅或凳子上进行立姿射

击), 运动员必须用手臂无依托握枪。手臂的任何一个部分不得与轮椅接触。握枪的臂肘部不得与大腿, 轮椅接触, 或靠肋骨或腹部支撑。(见附录 A 图 4、图 5)

1.3.4 “立姿”比赛, 禁止使用枪皮带。

1.3.5 步枪“跪姿”比赛, 运动员只许用单肘支撑在桌子上或横板上。(见附录 B, 图 6, 7 和 8)

1.3.6 “跪姿”和“卧姿”比赛, 可以使用枪皮带。

1.3.7 “卧姿”比赛, 运动员两肘可支在桌面或横板上(附录 A, 图 1 和图 3)桌面的小平面和前臂轴的夹角不得小于 30 度, 前胸和腹可以卧在桌子或横板上。

1.3.8 “跪姿”比赛, 运动员不得从桌子框架上获得任何支撑。

1.3.9 上述的步枪项目各种姿势的规定适用于 SHII 和 SHIII 组的运动员参加比赛。

1.3.10 手枪和步枪的“立姿”, “跪姿”比赛时, 运动员必须拆除桌子上的扶手。

1.3.11 手枪比赛, 非握枪的手, 必须靠在躯体上, 但不得放在轮椅, 椅子或凳子上。

1.3.12 步枪比赛, 因某种原因, 双手不能握枪, 非进行射击的手臂, 必须闲置, 也不得用闲置的手臂去支撑躯体。

1.4 立姿和坐姿的运动员--SHIV 组(有依托)

1.4.1 所有 SHIV 组的运动员, 都将在同一组内进行比赛, 并可使用被批准的 A 型(旧式样, 附录 F)或 B 型(新式样, 见附录 G)依托来支撑步枪的重量。采用什么型的依托, 将由躯体功能水平决定(见第 5 部分 8 D 条)。B 型依托有较大的柔韧性, 因而适合那些平衡能力较好的运动员采用。

1.4.2 SHIV 组的运动员, 只能参加 1.1.6 条中所规定的步枪比赛。

1.4.3 如果提供桌子, 则不能用来给躯体提供任何方面的支撑或用来稳定躯体。如果是分开的横板或桌子, 则可以用来作射击依托, 卧姿射击时, 胸或腹, 可以卧在横板或桌子上。

1.5 轮椅, 凳子或椅子。

1.5.1 A. 如果是 SHIIB, SHIII 和 SHIVC 组的射击选手, 轮椅, 椅子或凳子的靠背, 不得高过运动员采用射击姿势时, 腋窝下 10 厘米。(见附录 B, 图 7)

B. 如果是 SHIIA 和 SHIVB 组的射击选手, 其靠背的最高高度是: 从运动员坐的表面算起, 往上高 15 厘米。(见附录 B, 图 8)

1.5.2 非轮椅使用者参加坐姿 II 组的比赛, 可以使用凳子或椅子, 其靠背的要求, 必须符合 1.5.1A 或 1.5.1B 条中的有关规定。

1.5.3 轮椅, 凳子或椅子, 由参赛运动员自备, 必须装有搁脚板。搁脚板要附着在椅子上, 不能接触地面。(见附录 B, 图 10 为例)

1.5.4 不许用皮带将自己系在轮椅, 凳子或椅子上。把脚绑在椅子上例外或是如果是膝以上的双靠肢, 可以用皮带横向系住大腿残肢。

1.5.5 有单脚或双脚的运动员, 比赛时必须把脚搁在轮椅的搁脚板上。

1.5.6 如果使用轮椅, 则轮椅的两只前轮; 如果使用椅子, 则椅子腿及支撑肘, 必须在十米线的后方, 其他情况下, 单脚(或双脚)必须站在十米线的后方。

1.6 助手

1.6.1 如需要, 允许运动员配备一名助手。

1.6.2 必须由功能分级小组作是否可以使用助手的决定。

1.6.3 助手只能帮助换靶纸。那些要求帮助装弹的运动员, 必须经分级小组批准后, 方能获得这种要求, 但必须枪下肩装子弹。

1.6.4 教练员或同一国家的运动员是不得当助手。比赛时, 助手不得给任何信号或讲话。

1.6.5 助手必须位于运动员身后两米处, 只有在换靶纸和或装弹时才能接近运动员。

2.0 项目

2.1 国际射联比赛项目

比赛项目编号	分 类	发	距离	时间
2.1.1 E1	气步枪.177 立姿(无依托)	60	10	1:45
2.1.2 E2	气步枪.177 立姿(无依托)	60	10	1:45
2.1.3 E3	气步枪.177 立姿(无依托)	40	10	1:15
2.1.4 E4	美国式比赛.22 卧姿 (卧在地上或有完整 的木板或桌子)	60	50	1:30
2.1.5 E5	自选步枪.22 卧姿	40	50	1:00
	立姿	40	50	1:30
	跪姿	40	50	1:15
2.1.6 E6	标准步枪.22 卧姿	20	50	整个
	立姿	20	50	比赛
	跪姿	20	50	共 2:30

2.2 U.I.T 比赛项目(手枪)

比赛项目编号	分 类	发	距离	时间
2.2.1 E7	气手枪.177	60	10	1:45
2.2.2 E8	气手枪.177	60	10	1:45
2.2.3 E9	气手枪.177	40	10	1:15
2.2.4 E10	运动手枪.22 慢射	30	25	6×6 分钟
	速射	30	25	4×150 秒
2.2.5 E11	标准手枪.22 慢射	20	25	4×20 秒
	记时射	20	25	4×10 秒
	速射	20	25	2:00
2.2.6 E12	自选手枪.22 慢射	60	50	
	(每靶打 5 发)			

2.3 非 U.I.T 比赛项目(步枪)

比赛项目编号	分 类	发	距离	时间
2.3.1 E13	气步枪.17 坐组“卧姿”	40	10	1:15

			“立姿”	40	10	1:45
			“跪姿”	40	10	1:30
2.3.2	E14	气步枪.177 坐组“卧姿”	40	10	1:15	
			“立姿”	40	10	1:45
			“跪姿”	40	10	1:30
2.3.3	E15	气步枪.177 坐组“卧姿”	40	10	1:15	
			“立姿”	40	10	1:45
			“跪姿”	40	10	1:30
2.3.4	E16	奥林匹亚比赛	60	10	1:45	
		气步枪.177				
		坐组“卧姿”				
2.3.5	E17	奥林匹亚比赛	60	10	1:45	
		气步枪.177				
		坐组“卧姿”				
2.3.6	E18	奥林匹亚比赛	60	10	1:45	
		气步枪.177				
		坐组“卧姿”				

3 入选标准

3.1 入选的基本规则

每一个运动员必须在证明他们已达到入选标准的比赛报名表上签名，他们的教练也必须在报名表上签署姓名。

如果运动员实际未达到入选标准，射击运动部可以取消该运动员今后的参赛资格。

3.2 入选标准

比赛项目	分类	标准
3.2.1 E1	气步枪	535 / 600
3.2.2 E2	气步枪	535 / 600
3.2.3 E3	气步枪	350 / 400

3.2.4	E4	英国式比赛		560 / 600
3.2.5	E5	自选步枪	卧姿	360 / 400
			立姿	340 / 400
			跪姿	350 / 400
3.2.6	E6	标准步枪	卧姿	150 / 200
			立姿	125 / 200
			跪姿	135 / 200
3.2.7	E7	气手枪		535 / 600
3.2.8	E8	气手枪		535 / 600
3.2.9	E9	气手枪	男子	352 / 400
			女子	342 / 400
3.2.10	E10	运动手枪		530 / 600
3.2.11	E11	标准手枪		520 / 600
3.2.12	E12	自选手枪		500 / 600
3.2.13	E13	气步枪三种姿势		1110 / 1200
3.2.14	E14	气步枪三种姿势		1110 / 1200
3.2.15	E15	气步枪三种姿势		1110 / 1200
3.2.16	E16	气步枪奥林匹亚比赛		565 / 600
3.2.17	E17	气步枪奥林匹亚比赛		565 / 600
3.2.18	E18	气步枪奥林匹亚比赛		565 / 600

4.团体

4.1 任何分类项目的比赛都有团体赛各可以由不包括 SHIV 级的其它任何级别联合组成。每一分奥项目都有为 SHIV 级单独举行的团体比赛。

4.2 所有队必须由三名运动员组成

4.3 每一分类项目的比赛，每个国家只能派一个队参加。

4.4 抽签确定射击位置之前，各队必须填写相应的表格。

4.5 以个人成绩计算团体分，即不单独进行团体射击比赛。

5.0 功能分级

5.1 功能分级小组至少由各协会分别派出的一名医生和一名技术代表组成。(协会为 ISOD、ISMWSF、和 CP-ISRA)

5.2 必须在比赛开始前、进行各功能分级。如果没有由射击功能分级小组的一名成员签名的分级卡，任何一名运动员都不得参加比赛。这一规则必须严格执行。

5.3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有一种符合 ISMWSF、ISOD 或 CP-ISRA 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伤残证明。

除此之外，下述的特别医疗证明或功能条件证明也有效。

5.4 手枪、立姿运动员非射击手臂最低伤残标准：

A：腕部截肢。

B：非射击手臂的肌肉力量、至少下降 30 分。

C：可与本部分 5.4.a 和 5.4.b 中的伤残相比的关节活动功能的严重问题。

5.5 手枪、步枪立姿组运动员下肢伤残的最低标准：

A：踝关节起的截肢。

B：肌肉力量至少下降 15 分。

C：可与本部份 5.5a 和 5.5.b 中的伤残相比的关节活动功能的严重问题。一般姿势下、单腿膝关节或踝关节僵硬，不在此例。

5.6 SH II，SH III 和 SH IV a.b 和 c 组的手枪、步枪的运动员，其下肢伤残的最低标准：

A：膝以上的截肢，或

B：肌肉力量至少下降 25 分，或

C：根据功能分级而分或的 CP 级，或

D：普通姿势的髋关节僵硬，和（或）类似的关节活动功能问题，使运动员不可避免地必须坐着射击，与功能分级级别相一致。

5.7 侏儒没有资格参加比赛，除非他们具有符合规定的最低伤残标准的附加条件。

5.8 运动员必须分别列为下列四个级别中某一级别：

A：SH1

步枪射击项目，具有站立能力，而不要求使用依托的运动员。

B: SH II a

有良好的平衡能力（即腹部肌肉和脊柱伸展肌肉失去功能和（或）有固定的下脊柱侧凸(COBB 可布法 70-90 度的坐组运动员)。运动员的轮椅，椅子或凳子的靠背，其高度不得超过 15 厘米。

SH II b

不具平衡能力（即那些腹部肌肉或脊柱伸层肌肉失去功能和（或）固定的下脊柱侧凸柯布法 > 90 度的坐组运动员）例如：弗氏区共济失调。运动员可有最大限度的背部支撑和搁脚板。

C: SH III

ISMWSF 1c 和 2 组、或不使用依托的类似残疾运动员。

D: SH IV

无力握枪，需使用射击依托的（见附录下和 G 中、A 型 B 型的依托运动员。

SH IV a

某一上肢丧失功能的站组运动员，例如：神经损害或 ISODA d 类或两上肢有严重问题（例如：先天残肢等）。该组运动员在跪姿和卧姿比赛中可使用 B 型依托，立姿射击时，可使用 A 型依托。

SH IV b

躯体功能良好的坐组运动员（如：arthrogryposis 异常弯曲，CP 组等），这类运动员必须使用矮的靠背（见本部位 1.5 1.6）跪姿和卧姿比赛中，可使用 B 型依托。在立姿比赛中可使用 A 型依托。

SH IV c

无躯体功能的坐组运动员例如 ISMWSFIA 和 ISMWSFIA 和 IBTETRA，严重的肌肉营养不良{M.D.}.CP1.CPII 等)。这些运动员可以使用高靠背（见 1.5.1a）和 A 型依托。

注：这些关于不同残疾水平的分组，只作为一种指南，功能分级小组根据各种情况批准运动员进行某种射姿比赛使用的全套射击器材。

5.9 SHIV 组的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手枪比赛、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进行混合分级比赛。（见本部份 5.10 条）

5.10 SHIVa 组、参加 SHI、SHII 或 SHIII 组的手枪比赛、这必须在分组卡上注明、例加：

SHIV 组：步枪 SHI 组手枪这样的报名表，必须由分级小组批准。

5.11 运动员必须携带分级卡：

- a. 向分级小组和器械检查官员报到时。
- b. 从运动员参加某一项目比赛检录起。

5.12 关于功能分级的抗议

到该项目比赛抗议时间结束时，必须递交给运动部的功能分级小组。而不是仲裁委员会或申诉委员会。只有功能分级小组可对运动员进行重新分级，如果同时有两个分级小组。先前给被抗议的运动员进行分级的小组，不得对该运动员再进行重新检查、处理这一抗议。

5.13 运动员对自己的分级抗议必须在分级后三十分钟内提出。

5.14 在比赛开始前 24 小时若有人提出导致重新分级场比赛将采用新的级别进行。如果重新分级是在比赛中的抗议进行的，在下一场比赛将采用新的分级组别。

5.15 抗议费为 50 美元。

5.16 若纯属医学分级问题，则分级小组的医生的意见将是最终的决定。

6.0 器材

6.1 所有器材必须在赛前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定）射击上衣，射击裤子，射击靴子，跪射用沙袋（如果使用）和枪支，并发给合格证，将使用附录 I 中所列的清单进行检查，以纪录检查过程，运动员使用未经检查或检查不符合的器材，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6.2 所有器材和枪支都必须符合国际射联的有关标准，如果使

用遥控手枪扳机该扳机的重量也应符合要求。

6.3 器材检查过程中，运动员必须采用比赛姿势坐在轮椅，椅子和凳子上接受检查。

6.4 轮椅、椅子和凳子的靠背部分都不得高过本规则中所作规定的最高高度，特别包括扶手和靠背两边的垂直立杆。

6.5 制作靠背的材料的最大伸展度，即靠背垂直立杆的前端到靠背最深的部分之间的距离不得超过 5 厘米（见附录 B，图 9）应该在运动员坐在椅子上，并作出射击姿势时进行测量。因此，任何绕椅背的带子都不允许使用。

6.6 所有服装都必须符合国际射联规则，不允许使用任何能给运动员人工支撑的内衣。已被批准和矫正躯体的靠具除外。（见 1.1.14）

6.7 坐组运动员使用的射击桌可联结在轮椅上，也可单独放置。桌面上可装一条小的直立边缘，以防止小物件从桌上掉下。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用于当作运动员附加稳定或支撑的物件。（见附录 A，图 2）

6.8 射击桌表面需呈水平状，从中间起测量，坡度正负不超过两度。

6.9 射击桌或横板上，可以垫最大厚度不超过两厘米的可压缩物质。桌子其它种的物质，对双肘来说，其厚度必须与运动员服装厚度相同。不允许在桌面上，横板上或垫子上凿洞。

6.10 如果由于手臂长度不等或其它类似的问题而提出要求，可以使用一块补偿本料。但必须经分级小组批准，并在分级卡上注明。

6.11 SHIV 级射击选手使用的依托有两种：

A 型（柔韧性最差）和 B 型（柔韧性最程）。两种类型的依托都必须符合附录 C、D、F、G 和 H 中的详细说明，关于依托支架的详细说明，在附录 E 中已经列出，其它支撑物或机械装置都不允许使用。依托也可固定在桌上。

6.12 依托必须设置在步枪的平衡点上。

6.13 进行自选手枪比赛时，若使用半自动手枪，手枪必须每次

只装一发子弹。

ISOD 射击规则

1. 基本规则

国际射击联盟的规则和规章，以及这些规则中的增加部分将适用。

2. 参赛资格

2.1 国际伤残人运动组织所规定的 A1 级至 A9 级的运动员，都有资格参加比赛。

2.2 国际伤残人运动组织中最低伤残标准的运动员加在第一部分第四章中所规定的，可以参加比赛。

2.3 比赛前，射击处分级委员会将对所有参赛运动员进行分级。

2.4 特殊身体条件

2.4.1 在射击 1a 级中，运动员需坐着，并可以利用最低限度的支撑物，在射击 2 级中，运动员必须用同一只手，没有支撑地举起武器并进行射击。（见国际射击联盟规则）

2.4.2 非射击手臂的最低伤残标准：

- a) 腕部或踝部以下的截肢。
- b) 非射击手臂的肌肉力量，至少下降 40 点。
- c) 关节灵活性的下降，不能被认为是射击的最低伤残标准。
- d) 下肢最低伤残标准必须是肌肉力量至少下降 30 点或更多。

2.5 参加世界锦标赛和伤残人奥运会气步枪和气手枪比赛的最低入选成绩是：

男子：535 环

女子：330 环

2.6 步枪跪射姿势

2.6.1 如果参加比赛的截肢运动员或其它级别的伤残运动员提出要求，可以使用高度不超过 350 毫米的凳子。

